

# 蚂蚁消费金融增资计划生变 中国信达等3家放弃增持

■本报记者 李冰

蚂蚁消费金融增资计划生变。1月13日晚间，作为蚂蚁消费金融增资认购方之一的中国信达发布公告表示，与目标公司（即重庆蚂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消金”）协商后，拟不参与2021年12月24日刊登订立股权认购协议。放弃增资蚂蚁消金。或受此消息影响，1月14日，中国信达开盘大跌11.18%，截至收盘，公司股价跌幅达9.87%。

随后，1月14日，本轮增资的另两家意向认购方鱼跃医疗和舜宇光学科技也发布了暂缓对参股公司增资暨交易进展的公告。

1月14日，针对此事，蚂蚁消金方面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尊重

投资者的商业决策。蚂蚁消金将在监管部门指导下，积极和各方投资人共同磋商，继续按照市场化原则尽快确定新的增资方案，确保消费信贷业务整改落实到位。”

据了解，中国信达曾作为增资认购方之一，与蚂蚁消金、其他增资认购方及其他现有股东订立股权认购协议。根据股权认购协议，蚂蚁消金向全体增资认购方增发注册资本人民币220亿元。其中，中国信达将出资人民币60亿元，以现金方式认购蚂蚁消金20.000%股份权益。

根据中国信达公告，不参与股权认购不会对其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资料显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4月

份，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首家金融资产资产管理公司。2013年12月12日，中国信达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成为首家登陆国际资本市场的中国金融资产资产管理公司。其立足不良资产经营主业，围绕问题资产投资和机构救助，着力化解金融机构和实体企业不良资产风险。

记者注意到，根据公开信息，中国信达去年已经通过旗下全资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持有蚂蚁消金15%股权。若其进一步参与增资认购，其在蚂蚁消金单一标的公司的投资额度将会比较集中。

此外，鱼跃医疗发布增资暂缓公告称，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收到蚂蚁消金的通知，合作方之一中国信达决定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

资方案尚需进一步调整，因此鱼跃医疗、蚂蚁消金及其他合作方协商一致，暂缓本次增资相关事项，待蚂蚁消金更新增资方案后，鱼跃医疗将重新评估相关投资事宜。

此外，舜宇光学科技也在当日发布公告，蚂蚁消金已于2022年1月13日发出通知，知会公司由于若干认购人退出股权认购协议，决定暂缓本次增资。舜宇光学科技表示，公司将在蚂蚁消金提出修订增资方案以及公司对该方案进行进一步评估后另行刊登公告。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曾刚对《证券日报》表示，中国信达不进一步认购增持蚂蚁消金，很可能是出于聚焦主业的要求和投资集中度等方面的考虑。“近年来，监管部门持续引导AMC行业（金融资产

管理公司和地方AMC）回归本源、聚焦主业，不断提升不良资产处置等核心能力，更好地发挥其在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中的作用。”

《证券日报》记者注意到，从蚂蚁集团近两年一系列动作来看，其金融板块正步入整改深水区。自2020年IPO暂停后，蚂蚁集团旗下以“花呗”“借呗”为代表的消费金融信贷产品被全部纳入蚂蚁消费金融板块；2021年6月份，蚂蚁消金获批开业，同年11月份，“花呗”“借呗”均完成整合，成为蚂蚁消费金融专属消费金融产品。

博通分析资深分析师王蓬博对《证券日报》表示，中国信达此次增资生变应该不会影响到蚂蚁消金增资的整体计划，后续新的增资方案值得期待。

# 险企开年忙“补血” 多种手段齐上阵

■本报记者 冷翠华

1月14日，中华联合人寿在官网发布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告，其注册资本已从此前的18亿元增加至26亿元，增幅44.4%，但此次增资不影响原有股东及出资比例。

这只是险企增加资本金的案例之一。事实上，进入2022年以来，险企增加资本金动作不断。例如，行业目前规模最大的增资扩股引战项目正式落地（中邮人增寿获得银保监会批准）、年内首单保险公司资本补充债（太平人增寿50亿元资本补充债）开始发行，同时，获原有股东增资的险企也不在少数。

业内人士认为，结合“偿二代二期工程”的影响，今年保险业还会有更强烈的资本补充需求，而考虑宏观环境及保险业自身发展，险企资本补充的难度或有所提升。

## 引战、发债、增资

2022年开年，保险公司资本补充项目持续落地且各有特点。

除了上述中华联合人寿增资，1月13日，太平人增寿发布2022年资本补充债券（第一期）的发行文件，拟发行债券50亿元。太平人增寿表示，发债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资本，提高偿付能力，为其业务的良性发展创造条件。

事实上，这是太平人增寿短期内第二次发行资本补充债。去年12月2日，该公司发行100亿元资本补充债券。太平人增寿表示，同时考虑两次发债之后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其资产负债率为91.5%，偿付能力充足率则将由发行前的213%提升至228%，上升15个百分点，偿付能力大幅提升。

1月12日，我国保险业截至目前最大规模的增资扩股引战项目尘埃落定，银保监会批准中邮人增寿注册资本从215亿元增加至286.63亿元，新增的71.63亿元注册资本由友邦保险全额认购。增资之后，友邦保险持有中邮人增寿24.99%股权。

同日，银保监会批准准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的运营资金从10亿元增加至11.76亿元，由新出资人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增提供运营资金7600万元，由原出资人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提供运营资金1亿元。

1月10日，中国人寿财险发布公告称，其拟将注册资本从188亿元增加至278亿元，增资90亿元。其中，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增资54亿元，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36亿元。

1月4日，中路保险在官网发布消息称，其面向全球征集战略投资者，开启第二轮增资扩股。该公司在2021年11月份刚刚完成了5.38亿元的增资，而本次引战计划募集资金15亿元。

## 资本补充需求更紧迫

业内人士认为，上述险企增加资本金的案例具有一定代表性。

普华永道中国金融行业管理咨询合伙人周瑾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由于“偿二代二期”规则的变化，部分险企切换后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会下降，少数寿险公司甚至呈现大幅下降，因此行业资本补充的需求会在2022年更为紧迫。“根据‘偿二代二期’规则，长期寿险保单的预期未来盈余需要根据保单剩余期限，分别计入核心资本或附属资本，且计入核心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不得超过核心资本的35%，而此前‘偿二代一期’下长期保单预期未来盈余可全部计入核心资本，因此该分子（实际资本）计算规则的变化对部分险企的影响非常显著。”周瑾分析称。

但从险企补充资本的渠道来看，由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以及风险暴露加速的原因，部分险企的民营股东经营遭遇挑战，出资能力和意愿都受到影响；另一方面，国资委持续严控央企非主业投资，严控金融业务投资。由此，险企增资渠道较过去可能有所收窄。

2021年共有40多家险企通过增资、引进战略投资者以及发行资本补充债等方式增加注册资本1300多亿元。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精算研究院精算科技实验室主任陈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整体来看，保险公司增加资本金将常态化，不过部分险企自身“造血功能”较弱，主要依靠外部“输血”补充资本，但这种模式的可持续性较弱。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保险公司增资颇费周折。例如，某上市公司宣布参与北部湾财险增资扩股项目后不久便宣布终止该项目；国富人寿增资从拟定的10亿元缩水至6.34亿元，原计划增资的两家股东最终退出，另一家股东增资额下降；安心财产险多次发布增资公告但最终并无下文，去年6月份，其发布公告称拟引进两家新的投资人增资7亿元，最新一期（2021年三季度）偿付能力报告中，前述投资人并未出现在股东名单中，目前该公司仍未解决偿付能力严重不足的问题。

周瑾认为，近两年保险公司寻找投资人增加资本金的难度有所提升，主要有三方面原因：一是保险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加剧，过去几年增速放缓，股东回报水平以及预期下降，保险公司股权估值也回归理性，其股权吸引力下降，资本的投资热情有所下降；二是实体经济困难，部分股东自身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承压，出资能力受限；三是监管趋严，银保监会对股东资质和出资来源加强穿透和规范管理，国资委也严控央企对金融领域的投资。

陈辉表示，理论上，保险公司增资公告发布后无下文一般有三个方面原因：一是保险公司改变主意，如公司大股东不想失去控制权或新进入股东报价低于预期；二是拟进入的投资者通过尽调等发现，投资主体的发展模式有问题或与公司发展战略不符；三是政策发生变化。

# 违规占款迟迟难归还 股权两年多被11次法拍 ST光一大股东股权又要被强制拍卖了

■本报记者 曹卫新

屡次开出还款“空头支票”的ST光一实控人，其所持股份又将被司法拍卖。

1月14日，ST光一发布公告称，公司近日收到实控人龙昌明通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将于2月10日10时至2月11日10时在司法拍卖平台拍卖其所持公司36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据《证券日报》记者查阅《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以下简称《裁定书》），本次司法拍卖申请执行人为王艳枚，其与被执行人龙昌明存在借款合同纠纷。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曾就此纠纷“作出的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裁定龙昌明清偿约1103.08万元及利息等。然而，由于龙昌明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王艳枚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法拍卖龙昌明360万股股份，所得款项将用于偿还上述债务。

这并非龙昌明所持上市公司股权首次被强制拍卖。近年来龙昌明及其一致行动人诉讼缠身，借款纠纷不断。据《证券日报》记者梳理，自2019年10月份龙昌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光一投资所持上市公司股权首次被强制拍卖起，截至今年1月14日，ST光一大股东股权已累计被强制司法拍卖11次。两年多来，龙昌明及其一致行动人经过一系列主动或被动减持，持股比例已累计减少约11%。

## 大股东债务缠身 股权频遭拍卖

大股东流动性危机始于2017年。彼时正值公司业绩低谷，公司股价大幅波动，龙昌明及光一投资频繁收到融资融券的平台风险警示。

2018年4月26日，光一投资将所持ST光一500万股股份质押给自然人沈燕文。但此后由于到期未清偿债务，双方不得不簿对簿。2019年10月15日，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将光一投资及龙昌明所持ST光一

1090.43万股股份司法拍卖，拍卖价款合计5981.5万元，此项司法拍卖的申请执行人正是沈燕文。

记者注意到，有关ST光一的最近一次拍卖记录出现在2021年12月3日，当日，龙昌明所持36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进行司法拍卖。根据拍卖结果，竞买号为B6035的竞买者以最高应价胜出，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1227.58万元。本次拍卖共有5人报名，131人设置了提醒，64285次被围观，竞买记录共有50条。

2021年12月3日这场拍卖的申请执行人即为王艳枚，且该司法拍卖与2022年2月10日即将开始的拍卖所依据的《裁定书》一致。这意味着，2021年12月3日的那场司法拍卖并未取得成功。

记者查阅资料了解到，拍卖买受人本应于2021年12月10日将拍卖成交价款余款（即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一次性缴入法院指定账户。不过，买受人南京千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尾款，导致该笔拍卖最终未能完成。

截至目前，龙昌明持有ST光一股份126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光一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791.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0%，龙昌明及光一投资合计持有ST光一7053.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7.3%。而这较龙昌明、光一投资所持ST光一股份于2019年10月份首次被司法拍卖前，分别减少了1618.84万股（龙昌明所持股份）、3002.14万股（光一投资所持股份），即龙昌明及光一投资持股比例已累计减少约11%。

除了外部债务危机，龙昌明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拖欠上市公司资金。

公告显示，截至目前，光一投资对ST光一占用资金余额约为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44%。此前，光一投资已归还占用公司金额共计4880万元。

1月12日，在回复深交所问询



函公告中，ST光一方面表示，“经与控股股东光一投资沟通，目前，光一投资正在努力寻求解决方案，计划归还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为现金归还或是用与公司产业相关的资产来偿还。”

记者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获悉，2020年，在处理益浩金融与光一投资、龙昌明借款合同纠纷时，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对光一投资、龙昌明名下的车辆、银行存款、工商资料、社保等进行调查，没有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便对涉案的质押物光一科技股票进行了查封。

关于曾经“弹尽粮绝”的大股东资金面是否已有所改善，公司相关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并未直面回答，仅表示公司正在积极与实控人沟通，目前占资具体归还时间暂时无法确定。

那么，上市公司是否也可以借道“拍卖股权”追偿违规占资？对此，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智斌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上市公司首先得走司法程序去确认债权。法院判决后有一个主动履行判决书的程序。如果被执行人不

履行相应的义务，而后执行人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如果债务人还有其他案件，相关资产被质押，股份被轮候冻结了，需要等前面的案件处置后，就余额进行追讨。上市公司理论上可以通过司法拍卖追偿大股东违规占资，但这也取决于对方的财产状况。”王智斌补充道。

**实控人被立案调查 或面临投资者索赔**

笼罩在实控人债务危机的阴影下，ST光一不仅经营乏力，资本市场形象也一落千丈。

数据显示，2021年第三季度ST光一依旧处于亏损状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53.65万元，前三季度净利润累计亏损6103万元。2021年一年，公司股价累计下跌36.84%。

值得注意的是，2021年11月8日，ST光一对外披露，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1月5日对公司及实控人进行立案调查。调查的理由是“实控人龙昌明涉嫌指使公司从事信

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

“如果最终调查认定违规行为构成虚假陈述，投资者是可以进行索赔的。具体的可索赔区间需要等监管处罚落地后才能进一步判定。目前而言，截至2021年11月8日持有ST光一的投资者有机会提起民事索赔诉讼，起诉对象为ST光一及其实控人。已有一些投资者在我们律所进行了登记。”王智斌告诉记者。

事实上，尽管调查结果尚未公布，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此外，根据有关公告，目前龙昌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剩余股权均处于冻结状态，存在再次被司法拍卖的风险。

香颂资本执行董事沈萌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大股东债务问题危及上市公司稳定运营。投资者只能寄希望于通过司法拍卖，由具备实力的投资方接手，恢复上市公司正常运转。”

##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发布《特约商户巡检指引》

# 连续12个月无交易的POS机及收款码3月1日起应停用

■本报记者 李冰

2022年3月1日起，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特约商户巡检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将实施。

《指引》明确了巡检流程、巡检方式、巡检内容、支付受理终端（网络支付接口）交易测试和巡检记录保存等内容，收单机构应根据该指引开展特约商户巡检工作，同时明确收款条码位置管理及无交易POS机具及收款码自律管理措施。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发布《指引》旨在加强收单市场行业自律管理，引导收单机构规范特约商户巡检业务流程。

事实上，商户检查制度早已有之，早在2013年发布的《银行卡收单管理办法》要求，收单机构应当

建立特约商户检查制度，明确检查频率、检查内容、检查记录等管理要求，落实检查责任；2017年发布的《条码支付业务规范（试行）》参照《银行卡收单管理办法》，也有类似的检查要求，并首次对条码支付业务的检查制度有了初步要求。而此次发布《指引》不仅在终端，且在收款条码上也对位置信息提出了要求。

具体来看，《指引》提出要进行交易环境验证。对于有固定经营场所特约商户的收款条码检查，包括收款条码是否在特约商户经营场所范围内；收款条码是否在有效期内、使用是否正常；营业场所内是否出现其他可疑收款条码，提醒特约商户应定期对收款条码进行检查。

通过支付受理终端/收款条码

定位监测、付款用户举证或群众举报监测等方法，对特约商户的经营位置、支付受理终端/收款条码实际位置内容与入网信息进行比对校验。

博通分析资深分析师王蓬博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分析称，业界较为关注《指引》中交易环境验证将收款条码定位纳入，主要还是为了进一步落实掌握商户和交易真实情况的原则，特别是商户端的信息包括位置信息，更好地掌握特约商户的收款条码情况。而收款码近年来覆盖范围广泛，涉及商户众多，频繁的传出被洗钱等违法团伙利用的案件，所以位置信息管理纳入到管理指引中十分必要。

记者注意到，《指引》明确表示，

对连续3个月无交易的支付受理终端（备机除外）和收款条码，收单机构应当重新核实特约商户身份，无法核实的应当停止为其提供收款服务；对连续12个月无交易的支付受理终端（备机除外）和收款条码，应停止提供收款服务。同时，收单机构应及时收回停用的终端；对确认无法收回的，应确保终端业务功能持续处于关闭状态，并及时将相关信息报送至清算机构。

王蓬博认为，通过上述规定可以看出，收单机构掌握商户真实情况是合规要点之一。

另外，对特约商户发生疑似套现、洗钱、欺诈、移机、留存或泄漏持卡人账户信息等风险事件的，应当采取延迟资金结算、暂停交易功能或收回支付受理终端（关闭网络支

付接口）等措施。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表示，对于特约商户拒不配合巡检工作的，收单机构应填写巡检记录并说明情况，并适当提升特约商户风险等级。对于风险等级较高的特约商户，收单机构应当对其开通的受理卡种和交易类型进行限制，并采取强化交易监测、设置交易限额、延迟结算、建立特约商户风险准备金等风险管理措施。

易观高级分析师苏筱芮则认为，《指引》不仅剑指过往收单业务中的关键点和薄弱点，对其进行高度提炼与总结，而且还明确了管理思路，并为收单机构合规经营提供了具体参照依据，后续各收单机构将依规开展工作，筑牢风险“防火墙”。